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更好地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执行情况正常。

八、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状况，并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对2019年度监事的薪酬进行了确认。

九、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十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19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十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